

ICS 03.240  
CCS M 80

#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899—2024

## 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Postal and Express Enterprises

2024 - 09 - 24 发布

2024 - 10 - 2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2
4 总体要求 .....	2
5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2
6 监督管理 .....	7
7 安全等级评定 .....	7
8 持续改进 .....	7
附录 A （规范性） 评分说明与评定等级划分 .....	9
附录 B （规范性）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分表 .....	10
参 考 文 献 .....	5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邮政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陕西科技大学、宝鸡市邮政管理局、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辉、毛翀、贺强、严岳、白清岩、李艳、侯金利、姚刚、任家材、成耐克、刘晓洪、曹进、王胜利、张鹏伟、邢战雷、孙艳蕾、刘睿智、刘钰、邵幸。

本文件由陕西省邮政业安全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张家村街道邮电北巷22号

电话：029-87870026

邮编：710068

# 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总体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安全等级评定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等级评定。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邮政快递企业”简称为“寄递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 14561 消火栓箱
-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178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 GB 26164.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 GB/T 27917.3-2023 快递服务 第 3 部分：快递服务
- GB/T 329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575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YZ/T 0145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  
YZ/T 0152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YZ/T 0171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YZ/T 0172 无人机快递投递服务规范  
YZ/T 0174 冷链寄递保温箱技术要求  
YZ/T 0175 鲜活水产品快递服务要求  
YZ/T 0178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YZ/T 0179 农产品寄递服务及环保包装要求  
YZ/T 0182 寄递无人车技术要求  
YZ/T 0183 无人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规范

###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总体要求

#### 4.1 安全管理制度

寄递企业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2 安全管理行为

寄递企业应编制并履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活动，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排除事故隐患，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 4.3 安全管理内容

寄递企业安全管理包括基础管理、场所环境、设备与设施、用电、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控与保险、劳动防护、寄递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应急处置、网络信息安全、跨境寄递业务、统计与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等内容。

### 5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5.1 基础管理

##### 5.1.1 业务原则

寄递业务应遵循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方便性的原则。

##### 5.1.2 安全生产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5.1.3 安全操作规程

寄递企业应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履行告知、公示、修订、教育、督促执行义务。

### 5.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寄递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5.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1.5.1 寄递企业应制订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考核考评等相关制度。

5.1.5.2 寄递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与能力。

### 5.1.6 安全文化建设

寄递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规定执行，结合实际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 5.1.7 特种设备安全

寄递企业应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登记、检查、归档。

### 5.1.8 安全生产投入

5.1.8.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1.8.2 寄递企业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 5.1.9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寄递企业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行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

### 5.1.10 应急救援预案

寄递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设置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 5.1.11 劳动防护用品

寄递企业应按照GB 39800.1的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5.1.12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寄递企业应建立实施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5.2 场所环境

### 5.2.1 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的防火设施、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GB 55037的规定。

### 5.2.2 处理场所

5.2.2.1 处理场所的防火设施、消防通道及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GB 55037、GB/T 40248的规定。

5.2.2.2 处理场所内防火、限速、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GB 2893、GB 2894的规定。

### 5.2.3 仓库

5.2.3.1 仓库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及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GB/T 40248 的规定。

5.2.3.2 仓库内物品堆放、使用车辆、电气装置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 5.2.4 控制中心

寄递企业修建控制中心应按照GB/T 2887的规定执行。

### 5.2.5 建筑物防雷

寄递企业建筑物的防雷与接地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 50057的规定。

## 5.3 设备与设施

### 5.3.1 主要设备设施

5.3.1.1 自动分拣设备、传送设备、报警设备、监控设备、车辆等设备设施应按规程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5.3.1.2 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并且应符合 GB 15208.1 的规定。

### 5.3.2 特种设备

电梯、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应符合TSG Q5001、GB/T 16178的规定。

## 5.4 用电

### 5.4.1 变配电系统

寄递企业变配电系统应符合GB/T 13869的规定。

### 5.4.2 线路

寄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的线路敷设应符合GB 26164.1、GB 50054、GB 50303 、GB 50575 的规定。

## 5.5 消防

### 5.5.1 消防设施及日常管理

5.5.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5.1.2 寄递企业应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5.5.1.3 寄递企业应建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 5.5.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应符合GB 55037、GB/T 40248的规定。

### 5.5.3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应按照GB 14561、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444、GB 50974的规定执行。

#### 5.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应按照GB 15630的规定执行。

#### 5.5.5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GB 50617的规定。

### 5.6 职业病危害防控与保险

#### 5.6.1 职业病危害防控

寄递企业应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降噪等危害防护设施，避免粉尘、病毒等的污染和交叉传播。

#### 5.6.2 保险

5.6.2.1 寄递企业应依法为本单位职工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5.6.2.2 寄递企业宜根据员工实际需求和企业财务状况，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5.7 劳动防护

#### 5.7.1 劳动防护过程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报废应按照GB 39800.1的规定执行。

#### 5.7.2 疫情防控

寄递企业应按照政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5.8 寄递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

#### 5.8.1 一般要求

5.8.1.1 寄递企业应制定完备的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各环节的操作应符合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要求，确保邮政快递服务质量。

5.8.1.2 寄递企业在提供服务时，应确保人员安全、邮件（快件）安全及相关财物安全。

#### 5.8.2 收寄

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

#### 5.8.3 封装

5.8.3.1 封装应按照 YZ/T 0171、YZ/T 0178 的规定执行。

5.8.3.2 寄递农产品、鲜活水产品以及通过冷链寄递的物品，应符合 YZ/T 0174、YZ/T 0175、YZ/T 0179 的规定。

#### 5.8.4 分拣

分拣过程应严格遵守分拣要求，准确分拣。

#### 5.8.5 装卸

装、卸邮件（快件）时，应确保现场人员、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确保邮件（快件）的完好无损。

#### 5.8.6 运输

5.8.6.1 寄递企业应配备符合业务需要的运输车辆，建立并执行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制度。

5.8.6.2 寄递企业应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保障车辆的安全驾驶。

#### 5.8.7 派送

5.8.7.1 寄递企业安排邮件（快件）派送和携带时，车辆不应超载，避免邮件（快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确保人身及邮件（快件）安全。

5.8.7.2 邮件（快件）投递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投递车辆应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停放，确保邮件（快件）安全；

b) 投递时，应核实收件人身份，按照约定方式提供投递服务；

c) 人车、无人机、智能快件箱或机器人投递时，应按照 YZ/T 0182、YZ/T 0183、YZ/T 0172 、YZ/T 0145 的规定执行。

5.8.7.3 无法投递邮件（快件）应按照 GB/T 27917.3-2023 中 5.4.5 的规定执行，其中无着件按照 GB/T 27917.3-2023 中 5.4.6 的规定执行。

### 5.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应急处置

#### 5.9.1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寄递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 5.9.2 安全事故应急

寄递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开展应急救援、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5.10 网络信息安全

#### 5.10.1 网络运行安全

寄递企业应按照GB/T 32914的规定，开展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 5.10.2 信息系统安全

寄递企业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按照YZ/T 0152的规定执行。

#### 5.10.3 个人信息保护

寄递企业应按照GB/T 35273的规定执行，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

### 5.11 跨境寄递业务

跨境寄递业务应符合GB/T 27917.3-2023第6章的规定。

### 5.12 统计与档案管理

#### 5.12.1 业务统计

寄递企业应建立完备的统计制度，按要求报送业务统计报表或报告。

## 5.12.2 档案管理

档案的建立、管理、保存应符合相关规定。

## 5.13 服务质量

### 5.13.1 服务质量管理

寄递企业应符合GB/T 27917.3的规定，制定完备的工作流程和作业规范。

### 5.13.2 服务质量评价

5.13.2.1 寄递企业应建立用户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5.13.2.2 用户满意度的评价应客观准确，包括投递准时率、用户投诉率以及邮件（快件）的丢失率、损毁率、信息上网及时率等测评指标。

### 5.13.3 服务质量提升

寄递企业应根据服务质量的评价结果，了解与用户需求的差距，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 5.13.4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评审结束后，寄递企业应针对存在问题，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持续改进机制。

## 6 监督管理

寄递企业应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调查、处置与监督，收集分析安全监管信息。

## 7 安全等级评定

### 7.1 评定原则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7.2 评定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5章的规定设置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指标、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其中，“评分说明与评定等级划分”详见附录A；“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分表”详见附录B。

## 8 持续改进

### 8.1 持续改进制度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制度，包括整改目标的筛选与确定、数据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整改方案的实施与评估、整改效果的考核与验收等内容。

### 8.2 持续改进机制

寄递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本企业安全生成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有效改进措施。

**附 录 A**  
**(规范性)**  
**评分说明与评定等级划分**

**A.1 评分说明**

A.1.1 评定指标共分为 13 个考评类目、56 项考评项目和 151 条考评内容。

A.1.2 评定结果共计 1000 分，具体评审指标及分值分配见附录 B：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评分表。

A.1.3 评定得分计算方法

A.1.3.1 最终评定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得分} = \frac{\text{评定得分}}{1000 - \text{缺项分}} \times 100$$

A.1.3.2 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A.2 评定等级划分**

A.2.1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分为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

A.2.2 安全生产管理评定等级与评审得分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评定等级	评审得分	评定管理等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级	得分≥85	申请评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的寄递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b)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d) 评定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e)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f)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g) 不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h)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准化等级。 i)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二级	85> 得分≥75	
三级	75> 得分≥60	

A.2.3 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得分小于 60 分，则不能通过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定。

附 录 B  
(规范性)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级评分表

表 B.1 基础管理指标评分表（20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	基础管理	200			
1.1	业务原则	20			
1.1.1	时效性：邮件（快件）投递时间不应超出寄递企业承诺或约定的时限。	5	邮件（快件）投递时间超出寄递企业承诺或约定的时限，扣 2 分。		
1.1.2	准确性：寄递企业应将邮件（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或收件人。	5	寄递企业没有将邮件（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或收件人，扣 2 分。		
1.1.3	安全性：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 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实名制、100%通过 X 光机安全检查等三项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5	寄递企业没有完全执行 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实名制、100%安全检查三项制度规定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1.1.4	方便性：寄递企业在设置服务场所、安排营业时间等方面，以及在收寄、投递、查询、投诉处等环节，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便利服务。	5	没有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便利服务的，扣 2 分。		
1.2	安全生产	28			
1.2.1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与奖惩。	8	不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一般要求的，每缺 1 项扣 3 分。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2.2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a)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p> <p>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内容、学时、形式及培训档案；</p> <p>2) 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措施；</p> <p>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p> <p>4) 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维护保养及档案；</p> <p>5) 特种设备责任分工，证书保管及档案管理；</p> <p>6)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维护保养及档案；</p> <p>7) 安全建设经费的提取、使用及档案；</p> <p>8) 职业卫生与健康管理及档案；</p> <p>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部门及职责分工；</p> <p>10)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p> <p>11) 网络信息安全；</p> <p>12) 寄递企业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限制条件和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p> <p>13)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过企业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发放至相关岗位从业人员。</p> <p>c) 企业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保存相关修订和执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20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缺 1 项扣 1 分。		
1.3	安全操作规程	26			
1.3.1	<p>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适用范围。</p> <p>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p> <p>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p> <p>d) 个人防护要求。</p> <p>e) 严禁事项。</p> <p>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p>	8	<p>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p> <p>2)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p>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3.2	岗位操作规程应告知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并公示于相应工作场所和岗位。	6	1) 企业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公示，扣 2 分。		
1.3.3	设备、技术更新后，应及时修订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修改记录。	6	1) 未及时修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公示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1.3.4	寄递企业应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6	员工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9			
1.4.1	寄递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 2 分； 2)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3 分。		
1.4.2	寄递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得分。		
1.4.3	寄递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	4	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不得分。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1.5.1	寄递企业应制订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1.5.2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b)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c) 本企业危险有害因素预防、职业病防护、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 d) 安全疏散知识和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e) 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分析。	8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寄递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人员应参加“企业、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4	每 1 项不合格，扣 2 分。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5	从业人员在本寄递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1 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的安全培训。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6	寄递企业使用新设备、新技术，或者转岗导致员工接触的健康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7	寄递企业应对相关方（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8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内容应包括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考核试卷等材料以及图片和视频资料。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6	安全文化建设： 寄递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4	未开展安全生产文化活动的，扣 2 分。		
1.7	特种设备安全	14			
1.7.1	寄递企业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期进行检验。	2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不得分。		
1.7.2	寄递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6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7.3	寄递企业每月至少应进行 1 次设备例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 3 年的扣 1 分； 4)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1.8	安全生产投入	15			
1.8.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10	1) 未建立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 2 分； 3) 安全费用台账记录不全的，扣 1 分； 4) 无安全生产费用年度预算或计划的，不得分； 5) 预算或计划内容每缺 1 项扣 0.5 分； 6) 未按预算或计划实施的，每 1 项扣 1 分。		
1.8.2	寄递企业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费用，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商业保险。	5	1) 每漏缴 1 项社会保险，扣 1 分； 2) 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漏保 1 人扣 0.5 分。		
1.9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20			
1.9.1	安全风险辨识： a) 寄递企业应建立危险源清单，发现并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b) 寄递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控制措施应进行评审，及时更新，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 3)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		
1.9.2	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a) 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b) 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d) 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e) 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6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9.3	<p>事故隐患排查：</p> <p>a) 寄递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相关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p> <p>b) 寄递企业应对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p> <p>c)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综合排查应由寄递企业负责人组织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p>2)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作业部门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进行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p> <p>3)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暑降温、防冻保暖、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排查，也包括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排查；</p> <p>4)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排查。</p> <p>d) 发生下列情形时，寄递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p> <p>1) 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或原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2) 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p> <p>3)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应对措施有所改进。</p>	8	<p>1) 无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p> <p>2) 无事故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p> <p>3) 不符合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每 1 项扣 1 分；</p> <p>4) 没有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扣 1 分。</p>		
1.9.4	<p>事故隐患治理：</p> <p>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防范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期限、总结评估等。</p>	2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扣 1 分；</p> <p>2)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p>		
1.9.5	<p>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p> <p>寄递企业应每月向员工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应急措施等信息。</p>	2	<p>1)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p> <p>2) 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p> <p>3)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相关情况的，不得分。</p>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10	应急救援预案	12			
1.10.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a) 寄递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b) 寄递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1) 未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扣 1 分；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的，扣 1 分。		
1.10.2	应急预案的编制： a) 寄递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各分管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b)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本地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 本地区、本企业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6)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企业的应急工作需要；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信息准确。 c) 编制应急预案前，寄递企业应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d) 寄递企业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e)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1) 寄递企业应当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 2) 通过评审论证后，由寄递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实施，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人员。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每缺 1 项扣 1 分；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4)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公布和备案的，不得分。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1.10.3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 a) 寄递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b) 寄递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完好可靠。	2	1) 未建立相关设施，装备和物资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未安排专人管理的，扣 1 分； 3) 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扣 1 分。		
1.10.4	应急预案的实施： a) 寄递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应急培训情况应如实记入档案。 b) 寄递企业应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c)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1) 无应急预案或实施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2)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针对性的，扣 1 分不得分； 3) 未按要求演练或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1.11	劳动防护用品	12			
1.11.1	寄递企业应根据工作环境和主要危险因素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1.11.2	寄递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1.12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分类管理。	6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2) 未对安全生产档案分类管理的，扣 3 分。		
注：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2 场所环境指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2	场所环境	90			
2.1	营业场所	22			
2.1.1	<p>1.寄递企业应具有固定、易识别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搬迁或停业的，应通过适当方式发布公告并及时告知用户。</p> <p>2.寄递企业营业场所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 有显著的组织标识，并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p> <p>b) 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和监控设施。</p> <p>c) 悬挂名称牌和营业时间牌，标牌保持干净、整洁。</p> <p>d) 在显著的位置公布：</p> <p>1) 经营资质；</p> <p>2) 服务种类；</p> <p>3) 资费标准；</p> <p>4) 服务承诺；</p> <p>5) 监督投诉电话或电子邮箱。</p> <p>e) 提供各种业务单据和填写样本。</p> <p>f) 办理国际邮政快递及中国港澳台地区寄递业务的营业场所，备有中英文对照的服务说明，至少设置一个收寄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营业窗口。</p> <p>3.营业场所消防标志、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5 米，且转弯半径应符合规定。</p> <p>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p> <p>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p>	16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2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2.1.2	营业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具有防火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1.3	营业场所内不使用与寄递服务无关的电器设备，生活设施应与营业场所隔离。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1.4	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隔离，并配备有防火防爆的安全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处理场所	34			
2.2.1	<p>处理场所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门的设置：</p> <p>a)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场所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是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p> <p>2) 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p> <p>3)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p> <p>b) 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p> <p>2)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p>	6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2.2	<p>处理场所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场所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应小于以下要求计算：</p> <p>1) 建筑物层数为 1~2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0.60 米/百人；</p> <p>2) 建筑物层数为 3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0.80 米/百人；</p> <p>3) 建筑物层数为不超过 4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1.00 米/百人；</p> <p>4) 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 米，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 米。</p> <p>b) 场所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p>	6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2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2.2.3	处理场所应面积适宜，独立封闭，与外界进行隔离，且应保持整洁，悬挂组织标识。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4	处理场所内部道路应实现人车分流，入口前 10 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5	处理场所应配备符合标准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6	处理场所应进行合理分区，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安装隔离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7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用于异常件和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8	处理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不使用与寄递服务无关的电器设备。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9	处理场所内应设置醒目的防火、限速、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识，标识的颜色和式样应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的，每 1 项扣 0.5 分。		
2.2.10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包装材料、贮存场所等，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2	不符合要求的，每 1 项扣 0.5 分。		
2.2.11	海关邮件（快件）监督场所： 经营国际邮政快递及中国港澳台地区邮政快递业务的服务组织，应设置符合海关监督要求的邮件（快件）监管场所。海关监督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处理场所的设计建设，应符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b) 具有独立的、面积适宜的封闭区域。 c) 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 d) 配备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计算机系统联网。	5	不符合要求的，每 1 项扣 0.5 分。		
2.3	仓库	26			
2.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B.2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2.3.2	<p>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p> <p>a) 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2) 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b)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2) 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p>	4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3.3	<p>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 米。</p> <p>b)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p> <p>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p> <p>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p> <p>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米。</p> <p>f)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米。</p>	6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3.4	<p>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p>	4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3.5	<p>存储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p>	2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3.6	<p>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p> <p>b) 车辆加油、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p> <p>c)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p>	2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2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2.3.7	<p>仓库内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p> <p>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p> <p>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p> <p>d) 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p> <p>e)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p>	4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2.3.8	<p>仓库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不应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器等取暖设备。</p>	2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4	<p>控制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控制中心（机房）应防止结构渗水、墙面凝水、外部漫水。</p> <p>b) 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配置灭火器。</p> <p>c) 应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p> <p>d) 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p> <p>e) 应封堵进出电缆通道。</p>	4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2.5	建筑物防雷	4			
2.5.1	建筑物防雷应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或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并与建筑物内部电气和电子系统共用接地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2	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并有检测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3 设备与设施指标评分表（20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3	设备与设施	200			
3.1	一般要求	20			
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低于安全技术标准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没有有效安全保护装置的设备设施。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2	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配备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 b) 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通道、梯台、护网、护栏应符合相关标准。	2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3	所有带电部分的金属外壳均可靠接地。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4	应在设备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5	机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不得随意拆装；应及时停机，上报维修，并制作设备运行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6	设备的保养、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编制设备大修、改造和更新年度计划，按计划保养，并记录归档。 b) 保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不应私自改装设备。 c) 对已经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严重损坏的设备应申请报废，报废设备应于 3 个月内拆除现场。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3.1.7	寄递企业应使用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8	寄递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	主要设备设施	120			

表 B.3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3.2.1	<p>自动分拣设备：</p> <p>a) 设备各连接部分应稳定、牢固。</p> <p>b) 设备应具有自动停止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静电、防滑等装置。</p> <p>c) 有必要的防尘、防噪装置，烟雾保护和自动洒水装置。</p> <p>d) 在分拣传输机辊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p> <p>e) 工作面 2.5 米以下的皮带传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p>	2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2.2	<p>传送设备：</p> <p>a) 在设备滚轴部位应安装有防护罩。</p> <p>b) 传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p> <p>c)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急停保护装置。</p> <p>d) 流水线角铁处宜采用海绵包裹，高处放置警示牌，禁止员工攀爬。</p>	2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2.3	<p>安检设备：</p> <p>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所配备的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备应有明显的系统工作和射线发射显示装置（指示灯）。</p> <p>b)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发生装置和输送系统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p> <p>c) 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流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能造成火灾的危险。</p> <p>d) 设备应安装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钥匙开关应能清楚地识别“通”“断”位置。</p> <p>e) 在 X 射线发射区的可拆卸防护部件上应装有安全防护联锁装置，一旦联锁装置断开，X 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p> <p>f) 设备应有操作人员身份确认功能。</p>	2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表 B.3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3.2.4	报警设备： a)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烟雾报警器，周边应安装入侵探测报警器，邮件（快件）交付领取区域以及现金收付柜台宜安装紧急报警系统。 b)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处理场所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2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3.2.5	监控设备： a) 营业场所应安装全方位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b)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c) 处理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d)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 24 小时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1) 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 1/60； 2) 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 3) 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收发、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日。	24	1) 未安装视频监控的，不得分； 2) 存在盲区的或者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2 分； 3) 监控设备不能 24 小时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4) 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2 分。		
3.2.6	车辆： a) 车辆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且印有寄递企业统一标识。 b) 在城区内收寄和投递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城区通行标准的车型。 c) 干线车辆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配备两个 2 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d) 揽投车辆应配备封闭式车厢，安装有锁闭装置；揽投车辆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e) 报关过程使用的车辆，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1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3	特种设备	60			
3.3.1	电梯： a) 寄递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取得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维保单位名称和维修、投诉电话。	1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表 B.3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3.3.2	叉车： a)叉车载重不超过额定能力，产品合格标志清楚。 b)动力操控系统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 c)车架不得变形，螺栓不得缺少或松动，车轮防护装置齐全、牢固、无损坏。 b)车辆转向系统良好，自由角满足额定要求。 c)刹车系统灵敏有效。 d)升降架属具齐全、完好，门架前倾上下动作平稳。 e)货叉安装可靠、牢固，货叉无裂纹、开焊现象。 f)货叉两叉尖高度差、水平长度差及货叉磨损长度符合额定要求。	2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3.3	场内其他专用机动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场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b)技术资料、档案、台账齐全。 c)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d)配有灭火器的车辆，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e)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f)车辆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固，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或改变光照方向，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h)充电区域应通风良好。	2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注：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4 用电指标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4	用电	100			
4.1	变配电系统	40			
4.1.1	设备设施： a)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b)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c)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安全工器具，包括绝缘安全工器具、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检修工具、测量仪表等。 d)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 e)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固定存放并登记，做到账物相符。 f) 应按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g)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h)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i) 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j) 应依据国家新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k) 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记录； 2)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3)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	2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 B.4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4.1.2	<p>环境要求：</p> <p>a)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应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p> <p>b)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p> <p>c)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p> <p>d)设备设施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p> <p>e)变配电室房门向外开，高压间房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房门应双向开，房门应为阻燃材料制作而成。</p> <p>f)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10mm×10mm。</p> <p>g)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p> <p>h)加设遮栏、护板、箱闸，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栏高度不低于1.7m，固定式遮栏网孔不应大于40mm×40mm。</p> <p>i)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p> <p>j)完整保存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p>	20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2	线路	60			

表 B.4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4.2.1	<p>固定电气线路：</p> <p>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带来的损害。</p> <p>b) 直敷电源的布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 50054 的规定；</p> <p>2) 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3)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p> <p>4)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p> <p>5)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穿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p> <p>c)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缆托盘、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 GB 50054 和 AQ/T 7009 的规定；</p> <p>2)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p> <p>3)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p> <p>d)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 JGJ 46 和 AQ/T 7009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p> <p>e)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p> <p>f)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p> <p>g) 对于横跨作业区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p> <p>h)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p> <p>i)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他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p> <p>2)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p> <p>3)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p> <p>4)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p> <p>5) 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p> <p>6) 导管和线槽应由阻燃材料制成，且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标。</p>	2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4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4.2.2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p> <p>a)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米室外应大于 4 米。</p> <p>c)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米；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d)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e)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应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p>	8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4.2.3	<p>动力（照明）配电箱（柜）：</p> <p>a)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工作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p> <p>b) 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p> <p>c)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p>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2.4	<p>照明灯具：</p> <p>a) 灯具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p> <p>b)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p> <p>1)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米；</p> <p>2)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米；</p> <p>3) 当容量为 100 瓦~500 瓦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米；</p> <p>4) 当容量为 500 瓦~2000 瓦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米；</p> <p>5) 当容量为 2000 瓦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米。</p> <p>c)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p> <p>2) 不应在库房内安装碘钨灯、卤钨灯和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p> <p>3) 大于 0.5 千克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p>	1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4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4.2.5	插座、开关： 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已经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 L 线、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2)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3)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2)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3)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d) 不应将电线直接钩挂在闸刀开关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e)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2)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3)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f)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5 消防指标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5	消防	100			
5.1	一般要求	10			
5.1.1	寄递企业应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5	选用及安装的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		
5.1.2	寄递企业应建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消防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5.2	消防设施及日常管理	20			
5.2.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不得分。		
5.2.2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应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5.2.3	对于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应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测，开展每日防火巡查，规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5	未对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测的，不得分。		
5.2.4	寄递企业应定期进行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	未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5.3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4			
5.3.1	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不得发生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确保道路畅通。	8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3.2	普通疏散门和职工宿舍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便利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张贴使用提示。	6	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4	消防器材	30			
5.4.1	a)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b) 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1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8 分。		

表 B.5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5.4.2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8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4.3	应定期进行消防巡查和维护保养，并保存检查记录。	6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5.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部位：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米的走道、超过 10 米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避难层（间）。	8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5.2	每层楼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5.3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他不燃且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层。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6	消防应急照明灯	6			
5.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应安装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6 职业病危害防控与保险指标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6	职业病危害防控与保险	30			
6.1	职业病危害防控	6			
6.1.1	寄递企业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降噪等危害防护设施。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1.2	寄递企业应按照政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病毒的交叉传播。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2	社会保险	24			
6.2.1	<p>基本要求：</p> <p>a)寄递企业应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b)寄递企业应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c)寄递企业应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寄递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p> <p>d)寄递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p>	8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 B. 6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6.2.2	<p>a)工伤保险:</p> <p>1) 职工应参加工伤保险, 由寄递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p> <p>2) 寄递企业应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p> <p>b) 基本养老保险</p> <p>1) 寄递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p> <p>2) 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计入个人账户。</p> <p>c) 基本医疗保险:</p> <p>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由寄递企业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a)失业保险:</p> <p>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由寄递企业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p> <p>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 由寄递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p> <p>b)住房公积金:</p> <p>寄递企业应按规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12	<p>1)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每漏保 1 人, 扣 1 分。</p> <p>2)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每漏保 1 人, 扣 1 分。</p> <p>3)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每漏保 1 人, 扣 1 分。</p> <p>4)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每漏保 1 人, 扣 1 分。</p> <p>5)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每漏保 1 人, 扣 1 分。</p> <p>6) 寄递企业没有按照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漏缴 1 人, 扣 1 分。</p>		
6.3	<p>商业保险:</p> <p>寄递企业宜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和企业的财务状况, 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p>	4	<p>寄递企业没有根据情况给职工购买商业保险的, 不得分。</p>		
<p>注: 累计扣分的, 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不出现负分。</p>					

表 B.7 劳动防护指标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7	劳动防护	40			
7.1	<p>寄递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需要防止细菌、灰尘、风沙、异味进入口腔的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p> <p>b) 工作中头部需要防止脏污或防止发辫绞碾以及防止碰撞的人员，应盘发或佩戴防护帽。</p> <p>c) 作业中手部需要防止脏污、烧烫、刺磨的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p> <p>d) 作业中足部需要防砸、刺、滑的人员，应配发、穿着防护鞋。</p> <p>e) 从事露天作业的人员，应配发雨具、防晒帽等用品。</p> <p>f) 从事较重体力劳动或接触灰尘、脏污物质的人员，应穿着工作服。</p> <p>g) 有触电危险或受静电危害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触电用品。</p> <p>h) 从事可能被传动机械绞碾、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p> <p>i) 对冬季从事外勤作业的人员，应配发、穿着防寒服装。</p> <p>j) 对夏季作业人员，应安装降温设备，提供或发放用于防暑降温的食品和药品。</p>	25	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7.2	<p>发放和报废：</p> <p>a) 寄递企业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类别、使用数量、有效期限合理发放，并保存发放领用记录。</p> <p>b) 寄递企业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及时报废和更换。报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销毁处理，并记录归档。</p>	10	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7.3	<p>疫情防控：</p> <p>寄递企业应按照政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p>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8 寄递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指标评分表（12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8	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	120			
8.1	<p>一般要求：</p> <p>a) 人员安全。寄递企业提供服务时，应首先保护人员安全，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确保操作安全；</li> <li>2) 在处理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警告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处理过程安全；</li> <li>3) 对员工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培训，确保交通安全。</li> </ol> <p>b) 邮件（快件）安全。为确保邮件（快件）安全，寄递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并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收寄邮件（快件）的安全；</li> <li>2) 在收寄和投递环节，应确保邮件（快件）不裸露在外；</li> <li>3) 在分拣、封发、运输、报关等处理过程中，应制定完备的监控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不准无关人员接触邮件（快件）；严禁从业人员私拆、隐匿、毁弃、窃取邮件（快件），确保邮件（快件）的处理安全；</li> <li>4) 在分拣、封发、运输、报关等处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邮件（快件），应做好记录并妥善处理；如需对邮件（快件）进行开包，应指定专人，在有关人员或设备的监控下操作，并做好记录；</li> <li>5) 因停业、转产、破产等原因停止寄递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妥善处理所收寄的邮件（快件），确保邮件（快件）安全妥投；</li> <li>6) 除依法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外，寄递企业不应泄露和挪用寄件人、收件人和邮件（快件）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安全。</li> </ol> <p>c) 相关财物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递企业提供代收货款服务的，应以自营方式代收货款，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资金结算系统，并与委托方签订协议，明确与委托方和收件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li> <li>2) 收派员派送代收货款邮件（快件）时，宜携带验钞机或 POS 机，寄递企业应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加强对收派员人身安全的保护；</li> <li>3) 代收货款的结算周期不应超过邮件（快件）妥投后 1 个月，有条件的寄递企业可适当缩短结算周期，与用户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li> <li>4) 寄递企业应建立代收货款信息档案，如实记录寄件人、收件人信息和货款金额等内容，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li> </ol> <p>d) 在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1 年。</p>	1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2	收寄	24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2.1	<p>a) 寄递企业应依法验视寄件人交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的物品。</p> <p>b) 寄递企业对禁寄物品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发现武器、弹药等物品，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p> <p>2) 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应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p> <p>3) 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危险品应隔离存放；</p> <p>4) 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应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情况妥善处理。</p>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8.2.2	<p>实名收寄。寄递企业应对所有寄递物品实行实名收寄，具体要求如下：</p> <p>a) 接单时，应提前告知寄件人实名收寄相关要求。</p> <p>b) 收寄时，对寄件人身份信息进行实名验证。</p> <p>c) 寄件人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业务员应拒绝收寄。</p>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8.2.3	<p>收寄验视：</p> <p>a) 基本要求：</p> <p>1) 收寄件时，业务员应按照 GB/T 27917.3-2023 中 5.2.4 的规定执行，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查验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符合国家禁限寄规定以及是否与运单上所填的内容相符；</p> <p>2) 收派员应要求用户如实告知邮件（快件）的种类和性质；</p> <p>3) 发现禁限寄物品的，应拒收，并向寄件人说明原因；</p> <p>4) 发现限寄物品，应告知寄件人处理方法及附加费用；</p> <p>5)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寄递企业可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应检查信件内容。对用户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寄递企业收寄时应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p> <p>b) 操作要求：</p> <p>1) 寄件人应如实申报所寄递的物品，业务员应根据申报内容对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等进行实物验视。业务员验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应在收寄现场对用户交寄的物品进行验视，有条件的可在视频监控下验视；</p> <p>——验视时，宜由寄件人打开封装；</p> <p>——重点查验用户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的规定以及是否与邮政、快递运单上所填报的内容相符；</p> <p>——验视时，业务员应注意人身安全，不应鼻腔直闻，不应用手触摸不明液体、粉末、胶状等物品；</p> <p>——对交寄物品内有夹层的，应逐层清查；对于一票多件的邮件（快件），应逐件清查。</p>	1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2.3	2) 验视结束后,如用户提出再次核实寄递物品,应在用户最终确认寄递物品后,进行再次验视; 3) 验视完成后,寄递企业应以加盖验视戳记等方式作出验视标识,记录验视人员姓名或者工号,并与用户一起当面封装。 c) 不予收寄情况: 1) 经过验视,对不予收寄邮件(快件),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邮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在寄递企业内部处理过程中发现禁寄物品,应立即停止寄递;对各种反动报刊、书籍、淫秽物品、毒品及其他危险品,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处理,并及时报告当地邮政管理部门。 d) 特殊情况处理: 1) 经验视,收派员仍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要求寄件人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否则不予收寄; 2) 对寄件人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收派员应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及收件人名、地址等内容; 3) 收寄验视登记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年。				
8.3	封装	16			
8.3.1	a) 重量与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件质量不超过 50kg; 2) 包装规格任何一边的长度不超过 150cm,长、宽、高三边长度之和不超过 300cm。 b) 业务员或寄件人根据邮件(快件)的性质和数量,选配适宜的包装材料进行封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邮件(快件)封装应坚固、完好,防止邮件(快件)突出物对用户、业务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防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裂,确保封装的邮件(快件)不污染或损坏其他物品; 2) 邮件(快件)封装应整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渍;包装外表面不应有突出的钉、钩、刺等,便于搬运、装卸和摆放; 3) 封装完成后,应牢固张贴邮政、快递运单,并对易碎品等加盖或张贴相应标识。 c) 封装时应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环保材料作为封装用品。 d) 封装时应防止邮件(快件)出现下列情况: 1) 变形、破裂、损坏或变质; 2) 伤害用户、业务员或他人; 3) 污染或损毁其他邮件(快件)。 e) 业务员负责封装的,需寄件人支付费用时,应在封装前告知所需费用。 f) 封装前,应对邮政、快递运单进行信息核对。	10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3.2	<p>农产品和鲜活水产品的寄递，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寄递企业应加强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电商企业或农户的协调沟通，主动提示寄递要求，提供符合寄递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案。有能力的寄递企业可提供预冷、仓储、前置包装等增值服务。</p> <p>b) 寄递企业应明确农产品、鲜活水产品收寄范围和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制定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赔偿政策，提供精细化农产品寄递服务。</p> <p>c) 寄递企业应加强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寄递质量控制，减少产品损耗，保障产品品质。对需冷链寄递的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寄递企业应保证温度环境满足需求。</p> <p>d) 寄递企业各寄递服务环节宜优先处理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寄递服务时限不应超出规定时限或寄递企业承诺和约定的时限。</p> <p>e) 寄递企业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包装物及其他设施应符合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不应使用含有重金属及限定物质超标的包装材料。其中，与农产品、鲜活水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p> <p>f) 寄递企业应使用符合寄递要求的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避免过度包装。</p>	6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8.4	分拣	18			
8.4.1	操作开始前，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场所干净整洁，操作设备、监控设备运转正常。	2	未进行操作前准备检查的，不得分。		
8.4.2	自动分拣设备应由专职人员进行开机操作。	2	自动分拣设备没有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开机操作的，不得分。		
8.4.3	<p>分拣过程要求：</p> <p>a) 基本要求：</p> <p>1) 应按邮件（快件）路由正确分拣、准确分拣，避免出现错分滞留现象；</p> <p>2) 应文明分拣，不应野蛮操作；</p> <p>3) 应分区作业，易碎品等特殊物品应单独码放，宜设置大件操作区；</p> <p>4) 小件物品及文件类邮件（快件），不宜直接接触地面；</p> <p>5) 超重、超长、超大邮件（快件）宜使用设备辅助操作；</p> <p>6) 应及时录入分拣信息，并按规定上传网络。</p> <p>b) 人工操作要求：</p>	14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p>1) 应轻拿轻放文明分拣邮件(快件), 不应有扔、抛、摔、坐、踩、踢、压邮件(快件)等野蛮操作行为;</p> <p>2) 普通邮件(快件)脱手时, 离摆放邮件快件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 30cm, 易碎件不应超过 10cm;</p> <p>3) 在光线较弱、车辆较多的情况下, 操作人员服装应加反光条, 确保人身安全。</p> <p>c) 机器操作要求:</p> <p>1) 机器设备应专人操作, 且操作应符合机器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要求;</p> <p>2) 安检机工作时, 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门帘以内通道;</p> <p>3) 开机作业过程中, 工作人员不应擅离岗位或让非专业人员代岗操作;</p> <p>4) 不应跨、踏机器, 不在机器上走动;</p> <p>5) 操作完毕后, 操作人员应及时关掉设备设施, 检查清理邮件(快件), 确保人员安全, 防止邮件(快件)遗漏。</p> <p>d) 安全检查:</p> <p>安检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分拣时, 应对所有进、出口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p> <p>2) 安检机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并遵守安检机操作规程;</p> <p>3) 经安检, 无法判定物品性质的, 应与寄件人核实,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再对其进行拆包检查;</p> <p>4) 安检后, 已通过安检的邮件(快件)应粘贴安检标识。</p>				
8.5	装卸	14			
8.5.1	<p>邮件(快件)装载和卸载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摆放”的装卸原则。</p> <p>b) 不应扔、抛、摔、坐、踩、踢、压邮件(快件)。</p> <p>c) 邮件(快件)脱手时, 离摆放邮件(快件)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cm, 易碎件不应超过 10cm。</p> <p>d) 装载邮件(快件)不应超出车辆核定载重。</p> <p>e) 装载和卸载邮件(快件)期间, 车辆应熄火, 拉紧驻车制动。</p> <p>f) 卸载时, 车辆应服从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按照要求停靠指定位置, 车辆经驾驶员与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证, 确认封签完好后, 方可开启车门。</p> <p>g) 装载完成后, 应对车厢进行安全检查, 确定工作人员及装卸设备撤离车厢, 锁闭车门并进行封车操作, 确保运输途中不被随意打开。</p>	10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 1.5 分。		
8.5.2	设备、车辆应由专业人员操作。	4	设备车辆未由专业人员操作的, 不得分。		
8.6	运输	18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6.1	<p>车辆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对邮件（快件）数量和质量，如发现异常邮件（快件），应及时记录，并注明处理情况；</li> <li>2) 如需转运，应严格按照中转时限转发；</li> <li>3) 应按照规定路由进行运输，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原规定的路由不适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并做好记录；</li> <li>4) 应及时录入并上传运输信息。</li> </ol> <p>b) 车辆技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递企业应配置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场站现场管理、驾驶员行为规范等安全管理体系；</li> <li>2) 寄递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台账，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并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修理及维护；</li> <li>3) 出车前，应对运输车辆的车况、门锁、消防器材等进行核查，保证车辆正常运输。</li> </ol> <p>c) 车辆运输管理：</p> <p>——干线运输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li> <li>2) 车辆应配置至少 2 名驾驶员，驾驶员应熟悉相关寄递物品的属性及消防常识；</li> <li>3) 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确保对车辆运行轨迹、行驶速度、车厢门封闭状态等进行监控；</li> <li>4) 不应疲劳驾驶。驾驶员每连续行驶 4 小时或行驶里程达到 200 公里，应停车休息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员；夜间每连续驾驶 3 小时应停车休息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员；</li> <li>5) 如遇极端特殊天气，应暂停车辆行驶。</li> </ol> <p>——揽投车辆驾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li> <li>2) 在行人密集区域，应控制车速；</li> <li>3) 遇雨、雪、大雾等天气，应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li> </ol>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驶过程中，应关注车厢封闭情况，防止车厢门异常开启，造成邮件（快件）遗失、被盗、被抢；</li> <li>2) 采用航空、铁路和水路等方式运输邮件（快件）的，应核实交接、合理摆放、安全固定，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安全运输规定。</li> </ol>	1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6.2	寄递企业应定期开展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	2	未定期开展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8.7	派送	16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7.1	<p>邮件（快件）携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文件及小件应分类按顺序放入投递车辆或业务员随身携带的盛装容器内。</p> <p>b) 大件应按“先派后装、重不压轻”原则放入投递车辆的容器中，确保邮件（快件）不裸露在外。</p> <p>c) 超大、超重邮件（快件），以及超出业务员运载能力的邮件（快件），应由专门的派送车辆和人员负责投递。</p> <p>d) 遇雨、雪、雾天气，应增加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邮件（快件）的安全。</p> <p>e) 车辆不应超载，避免邮件（快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确保人身及邮件（快件）安全。</p>	6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8.7.2	<p>邮件（快件）投递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投递车辆应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停放。离开投递车辆前，应确保装载邮件（快件）的容器锁牢，不应使邮件（快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p> <p>b) 投递时，应核实收件人身份，按约定提供投递服务；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经收件人（寄件人）允许，可由他人代为签收；代收时，收派员应核实代收人身份，并告知代收人的代收责任。</p>	4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8.7.3	<p>使用智能运输工具投递时，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使用智能快件箱或机器人投递的，应事先征得寄件人（收件人）同意并告知例外情况的处理方法。</p> <p>b) 邮件（快件）运单上标明易碎品的邮件（快件），不应使用智能运输工具投递。</p> <p>c) 业务员投放邮件（快件）前应检查外包装，外包装破损的不应使用智能运输工具投递。</p> <p>d) 邮件（快件）投入智能运输工具后，智能快件箱或机器人运营企业应及时将取件通知和验证信息告知用户。</p> <p>e) 智能快件箱或机器人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收派员和收件人的操作过程及智能设备周围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的视频和图像资料应至少保留90天。</p>	4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8.7.4	<p>无法投递的邮件（快件）应按照以下要求处理：</p> <p>a) 首次无法投递时，应主动联系收件人，通知复投的时间及联系方式，若未联系到收件人，可在收件地点留下派送通知单，将复投的时间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收件人。</p> <p>b) 复投仍无法投递，可通知收件人采用自取的方式，并告知收件人自取的地点和工作时间。收件人仍需要投递的，寄递企业可提供相关服务，但应事先告知收件人收费标准和服务费用。</p> <p>c) 若联系不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收邮件（快件），寄递企业应在彻底延误时限到达之前联系寄件人，协商处理办法和费用，处理方法如下：</p> <p>1) 寄件人放弃邮件（快件）的，应在寄递企业的放弃邮件（快件）声明上签字，寄递企业凭放弃邮件（快件）声明处理邮件（快件）；</p> <p>2) 寄件人需要将邮件（快件）退回的，应支付退回的费用。</p>	2	每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表 B.8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8.7.5	邮件（快件）信息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业务员不得私自抄录或向他人泄露收、寄件人名址、电话等信息。 b) 严禁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邮件（快件）。	2	邮件（快件）信息安全保护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应急处置指标评分表（55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应急处置	55			
9.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			
9.1.1	事故隐患排查： a) 寄递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排查方案，编制安全检查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b) 寄递企业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事故隐患台账。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9.1.2	事故隐患治理： a) 寄递企业应对排查出的各级事故隐患，确定整改方案、资金来源、项目负责人、整改期限和控制措施，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b)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人签字确认。 c) 分拨场所、营业网点发现的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由分拨场所、营业网点自行组织验收。 d) 寄递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隐患治理信息清单应当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1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9.1.3	情况记录、通报和报送： a) 寄递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并将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 b) 寄递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等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9.2	安全事故应急	20			
9.2.1	寄递企业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分析方法，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	2	寄递企业没有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的，不得分。		
9.2.2	应急准备： a) 寄递企业应当设置应急救援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b) 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c) 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表 B.9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9.2.3	<p>应急救援:</p> <p>a) 发生安全事故后, 寄递企业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控制危险源,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li> <li>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li> <li>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li> <li>4)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li> <li>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li> <li>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li> <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li> </ol> <p>b) 在邮件(快件)操作过程中, 若发生安全事件, 应按照“人员安全、邮件(快件)安全、财产安全”的顺序进行处理。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发生邮件(快件)被盗、被抢事件, 应首先确保个人生命安全,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并向上一级寄递服务组织报告;</li> <li>2) 如发生交通事故, 应立即停车, 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查看人员伤亡情况,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及向 120 呼救, 并尽快对邮件(快件)进行转运;</li> <li>3) 如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时, 应全力自救, 尽快将自己所处位置和现场情况向相关部门及上一级寄递服务组织报告;</li> <li>4) 属于突发事件的, 还应按照国家邮政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li> <li>5) 按照国家和邮政管理部门关于邮政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的有关规定,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及时报送安全事件信息。</li> </ol> <p>c)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 寄递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p>	1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9.3	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5			

表 B.9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9.3.1	<p>安全事故报告：</p> <p>a)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寄递企业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b)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c)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d)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p>	9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9.3.2	<p>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a) 寄递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b) 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c) 寄递企业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10 网络信息安全指标评分表（25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0	网络信息安全	25			
10.1	一般要求	3			
10.1.1	寄递企业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1.2	寄递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2	网络运行安全	7			
10.2.1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a)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b)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c)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d)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2.2	a)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b)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3	信息系统安全	7			

表 B.10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0.3.1	寄递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符合邮政业信息系统五级安全保护能力的相应级别要求。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3.2	<p>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a) 寄递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p> <p>b)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c) 寄递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d) 寄递企业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5 分。		
10.4	<p>个人信息保护：</p> <p>a) 寄递企业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b) 寄递企业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c) 寄递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d) 业务员不得私自抄录或向他人泄露用户名址、电话等邮件（快件）信息。</p> <p>e) 严禁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邮件（快件）。</p>	8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11 国际寄递业务指标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1	跨境寄递业务	10			
11.1	出境寄递	5			
11.1.1	接单、验视、运单填写、计费、分拣、封装和运输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1.2	出口报关要求： a) 在邮件（快件）的外包装上标有符合海关自动化检查要求的条形码。 b) 用户交寄的需要进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快件），应附有检疫证书。 c) 及时向海关呈交邮件（快件）报关所需的单证、资料，并如实申报所承运的邮件（快件）。 d) 出境邮件（快件）自向海关申报到出境止，应存放于海关监管场所，并妥为保管。 e) 未经海关许可，不应在监管时限内的邮件（快件）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提取、派送、发运或进行其他作业。 f) 海关将部分内件或整件扣留没收时，应将海关签发的扣留通知单及时送达寄件人。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1.2	进境寄递	5			
11.2.1	进口报关： a) 进境邮件（快件）自向海关申报到完成清关，应存放于海关监管场所。 b) 海关将部分内件或整件扣留没收时，应将海关签发的通知单及时送达收件人。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1.2.2	分拣、封装、运输和投递： a) 进境邮件（快件）的分拣、封装、运输、投递应符合相关行业服务标准的要求。 b) 进境邮件（快件）分拣时应按海关要求将运单相关信息翻译成中文。 c) 进境无着件，寄递服务组织保管期满 3 个月后，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12 统计与档案管理指标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2	统计与档案管理	10			
12.1	业务统计	4			
12.1.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完备的统计制度，按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业务统计报表或报告。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1.2	从事国际寄递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寄递业务的寄递企业，应按邮政管理和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报关数据。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1.3	寄递企业应按规定制作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2	档案管理	6			
12.2.1	档案的建立： a) 寄递企业应将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进行分类、汇总、储存，建立档案。 b) 档案信息应客观真实，能够准确反映寄递企业与用户之间的交易过程。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2.2.2	档案的保管： a) 档案应分类整理，应按照寄递业务、业务员、用户、财务、监控等内容分别组卷，易于识别和检索。 b) 寄递企业应建立档案数据库，实现档案管理、查询的信息化。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2.2.3	档案的保存期限： a) 国内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满足寄递纠纷及赔偿处理程序的需要，宜不少于 1 年，相应的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b) 国际寄递、中国港澳台地区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2 年。	2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表 B.13 服务质量指标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3	服务质量	20			
13.1	服务质量管理： a) 寄递企业应制定完整清晰的工作流程和健全严格的作业规范。 b) 寄递企业应在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公示其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服务种类、服务价格、服务期限、赔偿条件、投诉处理、附加服务等内容。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3.2	服务质量评价	10			
13.2.1	寄递企业应建立用户满意度、投递准时率和用户投诉率为核心的寄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评估本企业服务水平，发现并不断满足用户的潜在需求，改进服务质量。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3.2.2	用户满意度的评价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汇总用户对本企业服务质量的评价反馈信息。 b) 利用科学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处理，确定用户的满意程度，发现潜在需求。 c) 找出企业服务水平与用户期望值之间的差距，并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3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3.2.3	寄递企业应定期测量以投递准时率和用户投诉率为核心的用户满意度指标，分析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用户满意度测评指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投递准时率。 b) 用户投诉率。 c) 邮件（快件）丢失率。 d) 邮件（快件）损毁率。 e) 信息上网及时率。	5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3.3	服务质量提升： 寄递企业应根据服务质量的评价结果，寻找与用户需求的差距，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B.13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13.4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a) 评审结束后，寄递企业应针对存在问题，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持续改进机制。 b) 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形成安全生产的闭环管理。	4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注：累计扣分的，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修订版)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22号)
  -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号)
  -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
  - [8]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 [9] TSG Q5001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